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建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新建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2”。本次发行的新建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元优先配售,原东元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元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张。

(三)期限和起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4日(T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未转换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息日至可偿还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 。

I:指年利息;
I₀: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将付息方式公告,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将可转债转换为A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中国证监会持续跟踪评级。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4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东元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元优先配售,原东元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元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元优先配售
原东元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东元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元参与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61”,申购简称为“新建转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每个可转换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嘉兴市秀洲区开展传统产业土地整治提升工作,会同公司下属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拟与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进行投融建管运一体化实施,项目总投资约29.25亿元。公司下属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将与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65%:35%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土地竞拍,获取土地,并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同时约定项目自有资金出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5%,共计7.31亿元,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需出资合计约4.75亿元,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需出资合计约2.56亿元。其余资金通过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陶关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2

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1.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东元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元优先配售,原东元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元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元优先配售
原东元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东元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元参与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61”,申购简称为“新建转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每个可转换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嘉兴市秀洲区开展传统产业土地整治提升工作,会同公司下属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拟与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进行投融建管运一体化实施,项目总投资约29.25亿元。公司下属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将与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65%:35%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土地竞拍,获取土地,并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同时约定项目自有资金出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5%,共计7.31亿元,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需出资合计约4.75亿元,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需出资合计约2.56亿元。其余资金通过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陶关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2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

告

第

二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二十

日

附

件:

陶关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县副县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浙江省绍兴市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代区长、区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浙江省绍兴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

截至目前,陶关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关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

为董事的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陶关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原东元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东元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元参与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61”,申购简称为“新建转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场所。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新建转债将于上市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义务,包销数量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在承销期结束时,按照事前约定的方式,并与发行人协商,后续将在批发行有效期限内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发行有效期限内采取启动发行措施。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履行安排
2023年12月21日	T-2E1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12月22日	T-1E1	1.披露《发行债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上申购
2023年12月23日	T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公告》 3.原东元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2月24日	T+1E1	1.披露《网下申购及网下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12月27日	T+3E1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量并缴付认购款(投资者需登录账户并于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T+3E1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2月29日	T+4E1	1.披露《发行公告》 2.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

法定代表人(代):叶伟峰

联系人:潘建斌

联系电话:0571-882388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富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晓春

联系人:朱本强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35;0571-87821537

保荐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年12月21日

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新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暂定)拟参与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的方式参与嘉兴市秀洲区闻川科创园低效工业用地提升项目。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湾城投”);

(二)法定代表人:周晋阳;